

合同编号：HSFXT-CD-2024-03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 (洪水风险图编制) 项目包 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5)

合 同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 11 月 |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3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刘永鹏

邮政编码：450003

联系电话：0371-65571584

传真：0371-65930830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邮政编码：450003

联系人：谢志刚

电话：0371-66026921

传真：0371-660267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200010149017400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3

2、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5

3、项目履行地点：河南省水利厅

4、项目内容：

金堤河片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天然文岩渠片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沁河南岸防洪保护区五龙头-北孔段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沁河南岸北孔-入黄口段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沁河北岸五龙头-丹河口段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北金堤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黄河潼关~三门峡河段洪泛区洪水风险图编制。

第二条 技术要求和进度

1、技术要求

- 1) 国家、水利部、河南省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设计文档；
- 3) 甲方业务需求。

2、进度要求

工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 1 套，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开展合同规定工作。
-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4、按照规定，做好数据保密等工作。
- 5、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项目期限

一、项目开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二、项目结束日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

三、说明：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致使原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 2、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而影响进度。
- 3、人力不可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4、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时，相应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成果的所有权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3、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用于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格。
-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技术验收。

第八条 项目移交

- 1、项目验收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移交运行管理单位，乙方需给予配合。
- 2、项目移交后，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在质保期内乙方有维护的责任。
- 3、质保期为合同项目成果验收后 3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支持等多种服务方式。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积极履行上述义务，否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经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462000.00 元 大写：伍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款，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6386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2. 提交初步成果后并经过甲方确认，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2731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壹仟元整）。

3. 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10924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三、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十条 履约担保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3100.00 元，履约担保金期限为 6 个月。

第十一条 违约处罚方式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乙方需要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促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合同即时解除。乙方需要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项目质量或功能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责任在工期内修补和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如期限过长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上述损失还包括守约方维权遭受的损失，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协商或法院审理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1、本合同所涉及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用中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工程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第十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四、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3、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甲乙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

安全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进行期间项目数据及档案的安全保密性,防止发生丢失窃密事件,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项目数据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诺人及承诺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第一条: 安全保密范围

项目工作需要,承诺人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其衍生计算成果以及为完成任务所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及其衍生产品,均视为本承诺书覆盖保密数据范围。

第二条: 安全保密责任

1. 承诺人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委托书等管理文件的要求,承诺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 承诺人不能直接或者间接披露部分或全部保密资料予不相关之第三人,未经书面许可,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 承诺人对从本项目或者项目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承诺人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相关硬盘、软盘、U 盘、光盘、文档等载体,未经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伪造等。

5. 如果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承诺人必须对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论做出披露时,承诺人应当取得项目书面授权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6. 承诺人离开项目时,应立即将其掌握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基于相关资料、由相关资料产生的或反映了相关资料内容的一切复印件(复制文本、总结、分析、摘要或其它文件及记录),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并永久性的销毁任何以电子、磁性或光学载体等形式储存的任何副本或复印件。

第三条：承诺人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河南省水利厅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2. 承诺人违反本承诺造成资料泄露，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由承诺人书面签署后生效。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11.1